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  
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中利科技/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 | 指 |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309                             |
| 中利腾晖/标的公司        | 指 |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 国开金融             | 指 |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
| 农银苏州投资           | 指 | 农银（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国联创投             | 指 | 无锡国联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 农银无锡投资           | 指 | 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 农银国联             | 指 | 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交易对方             | 指 | 国开金融、农银苏州投资、国联创投、农银无锡投资、农银国联                                     |
| 交易各方             | 指 | 中利科技和交易对方                                                        |
| 《公司章程》           | 指 |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 指 | 交易对方持有中利腾晖合计 25.1928%的股权                                         |
|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 指 | 中利科技发行股份购买持有中利腾晖合计 25.1928%的股权                                   |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指 | 中利科技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25.1928%股权                               |
| 定价基准日            | 指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  | 指 | 中利科技与交易对象签署的《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指 |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67 号） |

|                    |   |                                            |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 指 |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本所                 | 指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重组规定》             | 指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 《发行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 《发行实施细则》           | 指 |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
| 元、万元               | 指 |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中国法律               | 指 |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  
**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之法律意见书**

**致：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稿）》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委托，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称“本次交易”）项目中担任上市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就上市公司实施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和数量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布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中利腾晖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中利腾晖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各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上市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市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上市公司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五）本所仅对本次调整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律师意见，不对与本次调整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情况

####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中利科技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中利科技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6 年 7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67 号），审核批准本次交易方案，核准上市公司向国开金融等五名交易对象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 （二）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利科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以及发行股份的数量等基本情况如下：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7.07 元/股。

公司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总额的计算公式为：公司本次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总额=各交易对方以接受中利科技发行股份方式转让所持中利腾晖 25.1928%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117,60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17.07 元/股计算，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数为 68,892,792 股，其中，向国开金融发行 49,209,138 股，向农银苏州投资发行 2,108,963 股，向国联创投发行 5,623,901 股，向农银无锡投资发行 8,435,852 股，向农银国联发行 3,514,938 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并且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交易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方案实施本次交易。

## 二、关于本次调整

### （一）关于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中利科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及数量作相应调整。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事宜，包括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购入资产价格、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事项。

2016 年 7 月 15 日，中利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批准实施本次调整。

### （二）关于本次调整的内容

2016 年 5 月 13 日，中利科技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现有总股本 572,232,3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转增，不送股。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27 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据此，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实施权益分派，应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及数量作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权益分派情况、相关协议约定及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

格和发行数量进行如下调整：

1. 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规则，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P = (P_0 - V) = (17.07 - 0.1) = 16.97 \text{ 元}$$

其中：P<sub>0</sub>为本次调整前的发行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本次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经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16.97 元/股。

2. 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规则，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调整计算公式为：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各交易对方以接受中利科技发行股份方式转让所持中利腾晖25.1928%股权的交易价格（交易作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象持有标的资产价值折合中利科技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由交易对象放弃。

经计算，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调整如下：

| 交易对方名称                       | 交易作价<br>(万元) | 本次调整前的<br>发行价格(元) | 本次调整前发<br>行股份数量<br>(股) | 本次调整后的<br>发行价格(元) | 本次调整后发<br>行股份数量<br>(股) |
|------------------------------|--------------|-------------------|------------------------|-------------------|------------------------|
| 国开金融有<br>限责任公司               | 84,000.00    | 17.07             | 49,209,138             | 16.97             | 49,499,116             |
| 农银(苏州)<br>投资管理有<br>限公司       | 3,600.00     | 17.07             | 2,108,963              | 16.97             | 2,121,390              |
| 无锡国联创<br>投基金企业<br>(有限合<br>伙) | 9,600.00     | 17.07             | 5,623,901              | 16.97             | 5,657,041              |

|                            |            |       |            |       |            |
|----------------------------|------------|-------|------------|-------|------------|
| 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br>企业（有限<br>合伙） | 14,400.00  | 17.07 | 8,435,852  | 16.97 | 8,485,562  |
| 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br>有限公司         | 6,000.00   | 17.07 | 3,514,938  | 16.97 | 3,535,651  |
| 合计                         | 117,600.00 | -     | 68,892,792 | -     | 69,298,760 |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交易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中利科技因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调整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符合本次交易方案的规定和交易协议的约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已明确了公司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时对本次交易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方法，本次调整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程序，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并且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交易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方案实施本次交易。中利科技因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调整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符合本次交易方案的规定和交易协议的约定，本次调整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程序，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

黄宁宁

---

李 辰 律师

---

陈昱申 律师

年 月 日